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信先生,独立董事白建川先生,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就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我关注到公司有因疫情原因,推迟年报披露,请问疫情的反复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

回复:4月底宜兴市当地发生疫情,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度受到了较大影响,为确保2021年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推迟年报披露。疫情的反复确实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各个生产基地均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政策有序生产运行,接下来一段时间公司力争将疫情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谢谢!

问题2:我看了公司年报,贵司去年原材料镀锌板涨至8000元每吨,请问对此有何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通过市场预判适当增加主材备货、提升加工难度大但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比重、改良产品设计降低物耗水平和强化良品率管控等措施应对材料涨价对成本的冲击,未来也将引入期货工具如套期保值来对冲原材涨价风险,尽一切可能降耗增效,力保产品毛利率在稳定的前提下有所回升。谢谢!

问题3:公司什么时候进行分红?

回复:公司将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进行分红,谢谢!

问题4:公司未来的重心会放在什么地方?

回复: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下的发展战略:

1、做强现有主业,补足技术短板。

公司将不断强化公司的设计、研发、开模、机加工、表面处理方面的能力,补齐公司金属产品机加工生产的技术与工艺门类,将公司打造成智能化、全能型的金属结构件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公司安徽生产基地的建成和投产,公司的金属机加工和表面处理能力将会有质的提升,公司也因此将迈向全能型的金属产品制造企业。

2、拓展产品应用,向更广阔的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发展

公司依托行业内多年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经验,适时介入白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金属制品制造,扩展下游应用领域,向更广阔的金属制品市场发展。

3、积极准备进入适合公司发展的新产业领域

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创造的有利条件,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依托在精密冲压和电子磁性器件领域的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积极审慎地寻求通讯、半导体与军工产业发展机遇,为公司开拓新的增长空间。遵循这一发展战略,公司投资无锡有容、富乐华半导体等公司,并完成了对军工企业金宁微波全部股权的收购。

谢谢!

问题5:公司发布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会损害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谢谢!

问题6:请问公司海外项目建设的如何?完成进度如何?什么时候可以建成?

回复:由于疫情和海运不畅的影响,公司海外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迟,但墨西哥华雷斯项目在报告期已基本建成,将在2022年实现量产。墨西哥蒂华纳项目将根据海运情况适时开建,争取2022年适当时间启动。谢谢!

问题7:贵司在去年收购了金宁微波,请问是否带来效益?

回复:金宁微波的并购,可以使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运用拓展到医疗器械与国防科工领域,并且拥有了一个全资质的军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平台,可以为公司后续发展战略实施奠定基础。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581,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581,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1,28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49,22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9,220	100	0	0	0	0
7	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49,22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8、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其它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程静、丁小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4,591,1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4,591,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焕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慕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585,601	99.9982	5,5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585,601	99.9982	5,5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585,601	99.9982	5,5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585,601	99.9982	5,5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585,601	99.9982	5,500	0.00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585,501	99.9982	5,600	0.00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585,601	99.9982	5,500	0.00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076,460	91.2538	8,500	0.0027	27,506,141	8.7435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582,601	99.9972	8,500	0.002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05,337	99.9899	8,500	0.01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585,401	99.9981	5,500	0.0017	2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7,981,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603,927	99.9152	5,600	0.084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500	74.6606	5,600	25.339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587,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2,291	97.9848	5,600	2.0152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2,391	98.0208	5,500	1.9792	0	0.0000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9,391	96.9412	8,500	3.0588	0	0.0000
1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9,391	96.9412	8,500	3.0588	0	0.0000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72,191	97.9488	5,500	1.9791	200	0.07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0关联股东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进行了回避表决;

3、议案6、7、8、10、11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8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张海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张益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977,73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张海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益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489,660	10.80%	IPO前取得:21,489,660股
张海东	5%以下股东	2,759,500	1.39%	IPO前取得:2,75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海东	2,759,500	1.39%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张秀君与张海东为姐弟关系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5%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91%	
	合计	110,686,900	55.6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益华	736,740	0.3703%	2020/6/1-2020/9/2	11.08-13.5	2020年5月9日
张海东	915,500	0.4601%	2020/6/11-2020/11/24	11.9-13.5	2020年5月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益华	不超过:3,977,735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77,735股	2022/6/7-2022/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海东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2022/6/7-2022/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张益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此外,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其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禁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其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其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在公司处的职务发生变化或者其从公司处离职而终止。

张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映翰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映翰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映翰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映翰通5%以上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核心技术人员李居昌有违规减持情况。具体内容参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映翰通经营情况,对映翰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映翰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映翰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映翰通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映翰通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较为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映翰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映翰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由于映翰通5%以上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核心技术人员李居昌违规减持,北京证监局于2022年1月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映翰通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经保荐机构核查,映翰通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应披露未披露公共传媒报道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由于映翰通5%以上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核心技术人员李居昌违规减持,北京证监局于2022年1月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映翰通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本报告期,映翰通5%以上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核心技术人员李居昌有违规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的减持股份计划,在公司披露后的第二天德丰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0000股,德丰杰未在前述减持行为发生的15个交易日前进行预先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2021年5月27日至7月28日期间,李居昌作为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570股,占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9.26%,违反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

(二)整改情况

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进行了严肃的反思和检讨,映翰通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积极组织映翰通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股东等敦感人员再次参与了专项培训,对股票交易规定进行了特别提示和强调并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提示提醒流程。

保荐机构及保荐